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磋商制度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本着巩固和加深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，就建立双方磋商制度达成协议，条文如下：

### 第 一 条

双方在不影响使用外交渠道的情况下，就国际形势、双边关系以及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在共同商定的时间进行磋商。

### 第 二 条

参加磋商的代表团由两国外交部的高级官员率领。进行磋商的时间、地点和日程将通过外交途径予以确定。

### 第 三 条

本制度将促进两国政府在国际组织内和国际会议上就共同感

兴趣的问题进行联系。

#### 第 四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在本议定书有效期满六个月前，如果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本议定书，则本议定书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外交部副部长

**刘华秋**

(签字)

阿根廷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驻华大使

**奥索里奥**

(签字)